

企业资产评估结果公示表

产权持有单位名称：福建海泉化学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评估目的	根据福建海泉化学有限公司文件《福建海泉化学有限公司2025年第23次经营班子的纪要》（专纪[2025]63号），福建海泉化学有限公司拟资产处置存货类资产，福建海泉化学有限公司委托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所涉及的资产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的实施提供资产价值参考。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 本报告评估对象为福建海泉化学有限公司拟资产处置涉及的存货类资产。 (二)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内的实物资产为存货类资产，为海绵银，总计757.433kg，该批海绵银系产权持有单位库存银催化剂因长期闲置且无使用计划拟处置变现。上述海绵银呈颗粒状，采用聚乙烯与聚丙烯塑料袋包装，至评估基准日，根据委托方相关说明，上述海绵银均已经修复加工为纯度99.99%的海绵银，并经相应检测符合纯度99.99%的规格。目前上述物资存放于福建省漳州市福建海泉化学有限公司的厂区内。			
评估基准日	2026年3月31日			
评估方法	市场法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流动资产	3,510,002.61	13,658,032.00	10,148,029.39	289.12%
非流动资产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中：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其他非流动资产				
资产总计	3,510,002.61	13,658,032.00	10,148,029.39	289.12%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总计				
净资产(收益法或市场法)	3,510,002.61	13,658,032.00	10,148,029.39	289.12%
评估结论	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委托评估的资产账面价值为3,510,002.61元，评估值为13,658,032.00元，增值额为10,148,029.39元，增值率为289.12%。本次评估值不含增值税。			
公示地点	公司公告栏及公司官网			
公示方式	张贴公告及网络公示			
公示时间	2026年04月24日——2026年04月29日			
法人代表：	(评估中介机构盖章)		资产评估公示组织单位(签章)	
资产评估师：	公示意见：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姜煌彩
35180043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林霄显
35190077